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教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有关部门、各高等教育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体系，规范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程序，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特将《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为《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教发〔2020〕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目的

第二条 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给予全面、科学的评价，帮助教师获得教学反馈信息，及时地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帮助教学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全面、准确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条 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同时为教师聘任、晋升、奖惩提供基本依据。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时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所

有教师。

第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四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直接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全面安排、指导、检查和监督，各二级学院成立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采用学期末集中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由学生对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引导、教育、组织学生公正、客观评教，确保学生评教质量。

（二）督导评价

督导评价以导为主，以督为辅，帮助、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教学督导组，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性听课，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

（三）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旨在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在教学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促进教师不断提升业务技能，提高教学质量。各二级学院每学期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相互听课工作，并组织教学观摩与研讨活动。

（四）领导评价

领导评价是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包括政治素养、师德

修养、教学研究、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和实习实践环节等的规范性，以及对专业、对学院的贡献度等方面。学院党政领导、系主任要及时反馈评价结果，供学院、教师参考改进。

第五章 评价成绩与等级

第八条 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及领导评价的占比原则上为 20%、30%、20%和 30%，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学院评价细则由学院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成绩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0-90)分）、合格（[60-70)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各二级学院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年结束前，将开展的本学年所有教师的综合评价结果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束后一周内，学院应将评价结果通知教师本人。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申诉，教务处组织校教学督导进行“诊断性”评价。

第十二条 当学年发生 I 级教学事故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当学年发生 II、III 级教学事故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最高只能认定为“合格”。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三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晋升、评奖评优、年度考核等相关评价的重要依据。

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方面：

（一）申请晋升中级职称的教师直接应用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二）申请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除进行开课学院评价（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外，还需接受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校考核，两者比重分别为 70%、30%。学校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随机听课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教师，所在学院应协助教师本人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学期内不得担任主讲教师，由所在学院制定帮扶措施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一学期后进行试讲，经学院和学校考核合格后可恢复教学工作；若考核仍不合格，则不再安排教学任务，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所属单位为非教学单位的任课教师归入开课学院进行测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校教发〔2020〕37号）同时废止。